

证券代码:200152 证券简称:山航B 公告编号:2016-16  
**山东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追加确认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超额部分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2016年3月25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香港商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了《关于追加确认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超额部分的公告》(2016-10)。现就该公告有关内容补充如下:  
“六、审议程序  
此次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议案的投票权。”  
特此公告  
山东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3月25日

证券代码:002313 证券简称:日海通讯 公告编号:2016-023  
**深圳日海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举行2015年度报告网上说明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日海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16年3月30日下午15:00-17:00在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举行2015年度报告说明会,本次年度报告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陆投资者互动平台(网址: http://irm.p5w.net)参与本次说明会。  
出席本次年度报告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王文生先生、独立董事董苇先生、财务总监殷焕堂先生、董事会秘书彭健先生,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深圳日海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3月25日

证券简称:绿景控股 股票代码:000502 公告编号:2016-017  
**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已于2016年3月1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现将股东大会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召开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5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议召集人: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3、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时间、方式: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年3月30日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16年3月29日—2016年3月30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3月3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3月29日15:00至2016年3月30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出席对象:  
(1)截至2016年3月25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6、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州市天河区林和中路8号海航大厦35楼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的提案由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后提交,其程序合法,内容完备。  
2、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如下:  
(1)《二〇一五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二〇一五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二〇一五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二〇一五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摘要;  
(5)《二〇一五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关于北京市明安医院管理有限公司设立子公司的议案。  
除审议上述事项外,本次股东大会还将听取公司独立董事《2015年度述职报告》。  
三、以上议案内容详见2016年3月10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及其相关公告。  
四、出席现场会议会议登记办法:  
1、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单位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件办理登记;社会公众股股东持本人身份证件、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办理登记。  
2、登记地点: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3、登记时间:2016年3月30日上午9:30—12:00,下午13:30—17:00。  
4、登记方式:现场登记及电话登记。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具体事宜如下:  
(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深市股票的投票代码为360502。  
2、投票简称:绿景投票。  
3、投票时间:2016年3月30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4、在投票当日,“绿景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入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6、本次股东大会没有需要累积投票的议案及逐项表决的议案。  
表1 股东大会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总议案	所有议案	100
议案1	《二〇一五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00
议案2	《二〇一五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0
议案3	《二〇一五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3.00
议案4	《二〇一五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摘要	4.00
议案5	《二〇一五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00
议案6	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6.00
议案7	关于北京市明安医院管理有限公司设立子公司的议案	7.00

  
七、其他事项: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2、联系人:王先生、胡小姐。  
3、电 话:020—22026296,22082956  
4、邮 编:510610  
5、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3)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2 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在股东大会审议多个议案的情况下,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议案”进行投票。

如股东对“议案”和单项议案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同一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5)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6)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3月29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15:00至2016年3月30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服务密码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数字证书”》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三)网络投票的具体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股东大会议有多项议案,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多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五、其他事项: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2、联系人:王先生、胡小姐。

3、电 话:020—22026296,22082956

4、邮 编:510610

5、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五日

股票代码:600265 股票简称:ST景谷 编号:临2016-026  
**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16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16年第四次临时会议于2016年3月25日(星期五)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材料于2016年3月23日以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通知董事会全体董事。公司实行董事九名,参加会议表决九名,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以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5年度向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展期的议案》。同意将2015年12月31到期的公司欠西藏信托有限公司9000万元信托贷款展期至2016年12月31日,贷款展期期间,公司可随时偿还全部或部分贷款本金,并签订《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补充合同》。《抵押合同补充合同》、《保函合同之补充合同》,除信托贷款展期至2016年12月31日外,其他事项不变。  
并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蓝富先生代表本公司办理并签署有关合同文本及文件。  
特此公告

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016、200016 证券简称:深康佳A、深康佳B 公告编号:2016-14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退税事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及深圳市国家税务局关于《深圳市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管理办法》的公告(深国税公告2011年第9号),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17%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退税。  
深圳市南山区国家税务局日前向本公司下了《税务事项通知书》(深国税南退抵税[2016]1406,1408,1409,1410,1411,1412,1413号),经深圳市南山区国家税务局批准,决定对公司生产的彩电产品中的嵌入式软件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优惠政策。本公司于近期收到嵌入式软件产品增值税退税6,041.69万元,该部分退税所得将相应增加本公司2016年度合并报表利润总额。  
特此公告。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  
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653 证券简称:中华控股 编号:临2016-15号  
**上海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会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于2016年3月2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10名,亲自出席董事10名,公司全体董事出席并表决。公司监事、高管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祁玉民先生主持,审议并通过决议如下:  
一、关于增补池治为审计、战略委员会的议案;  
该议案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鉴于池其先生已辞去公司董事及董事会下属专业委员会相关职务,同时公司董事会已选举池治董事为公司总裁,经董事会研究决定,增补池治先生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  
二、关于公司向浦发银行申请5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该议案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上海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26日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向上海浦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人民币伍仟万元整,期限1年。同时,上海申华风电新能源有限公司作信用担保。  
三、关于公司向农业银行申请1.45亿元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向农业银行申请综合授信人民币壹亿肆仟伍佰万元整,并以公司持有的3425万股广东发展银行股权作质押担保,期限3年。四、关于公司向上海农商银行申请3亿元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该议案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向上海农商银行申请授信额度人民币叁亿元整。备查文件: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3月26日

证券代码:002757 证券简称:南兴装备 公告编号:2016-004号  
**东莞市南兴家具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东莞市南兴家具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股东、董事林旺荣先生的通知,其持有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2016年3月23日,林旺荣先生将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2,000,000股质押给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用于个人融资所需。上述股份质押登记手续已于2016年3月23日在中证登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质押股份比例	用途
林旺荣	非第一大股东,是一致行动人	2,000,000	2016年3月23日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1.69%	个人融资
合计	—	2,000,000	—	—	—	31.69%	—

  
截至本公告日,林旺荣先生共持有本公司股份6,310,6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5.77%,累计质押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4,00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63.39%,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66%。

二、备查文件  
1、股份质押登记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东莞市南兴家具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3月26日

证券代码:600992 证券简称:贵绳股份 编号:2016-012  
**贵州钢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议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贵州钢绳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已于2016年3月24日召开,会议决议公告于2016年3月25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现对该次董事会决议有关事项补充公告如下:  
一、关于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6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同意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6年审计机构,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工作情况决定其报酬。2016年度,公司预计审计费用为50万元。  
2、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贵州钢绳股份有限公司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3、关于提名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提名余传利先生、宋蓉女士、刘桥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请股东大会选举。截止目前,贵绳股份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贵州钢绳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五日

附件:  
宋蓉简历:  
宋蓉,女,汉族,出生于1970年7月,民革党员,硕士研究生,系贵州维拓律师事务所副主任,贵州大学法律系毕业,法律硕士,二级律师。全国律协青年工作委员会委员,贵阳市政协第十届委员,贵阳市第十三届人大代表,贵阳市律师协会副会长、贵阳仲裁委员会仲裁员、民革贵阳市委常委,民革云岩支部主委,贵阳市云岩区工商联副主席。  
截至目前,本人未持有贵州钢绳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也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余传利简历:  
余传利,男,1971年10月出生,本科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中国注册税务师、注册土地估价师、司法会计鉴定人、贵州省资产评估协会理事,现任贵州仁信会计师事务所所长。  
截至目前,本人未持有贵州钢绳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也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刘桥简历:  
刘桥,男,出生于1955年6月,教授,1976年9月至今在贵州大学任教。  
截至目前,本人未持有贵州钢绳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也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刘桥简历:  
刘桥,男,出生于1955年6月,教授,1976年9月至今在贵州大学任教。  
截至目前,本人未持有贵州钢绳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也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603866 证券简称:沈阳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议案的主要内容:公司拟以2015年末总股本450,126,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5.0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247,569,300.00元(含税)。  
●公司董事会的审议结果: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同意将《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利润分配方案的主要内容  
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有限公司审计,公司年初未分配利润549,189,539.82元,加上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46,955,066.28元,按照母公司净利润257,540,886.10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52,754,088.61元,扣除2014年度分配利润81,022,680.00元,2015年末未分配利润为789,367,837.49元。  
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现公司拟以2015年末总股本450,126,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5.5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247,569,300.00元(含税)。  
二、股东提议情况及理由  
(一)控股股东提议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向董事会书面提出关于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二)利润分配方案与公司业绩成长性是否匹配  
2015年度,公司总体经营情况良好,业绩实现了稳步增长。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有限公司审计,公司实现营业收入为256,333.05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50,529.67万元,增长了24.55%;公司营业利润和利润总额分别为43,875.26万元和44,736.37万元,分别较上年同期增长26.41%和27.14%。2015年,公司实现了规模和利润的同步发展,整体发展质量提高,进一步拉大了竞争差距。  
鉴于公司2015年经营情况和盈利情况,以及公司未来发展的良好预期,为回报公司股东,与所有股东共享公司经营成果,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提出该议案。该议案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与公司实际情况相匹配,综合考虑了公司的持续发展和广大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有利于与全体股东分享公司成长的经营成果。公司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良影响,不存在损害股东、各相关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控股股东承诺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吴学军、吴亮、吴志刚、盛雅莉和吴学东(五人为一致行

动人)承诺在有关股东大会审议上述利润分配方案时投赞成票。  
三、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16年3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并审议通过了《公司201